

如何辦理擔保提存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一、提存原因

- (一) 依法律規定有擔保提存之原因者。例如民法第 368 條、第 905 條、第 907 條、票據法第 19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96 條、第 102 條等。
- (二) 依法院裁判而為擔保提存者。例如當事人請求為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或請求撤銷假扣押、撤銷假處分、免為假執行或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而依法院之裁判提供擔保者。

二、管轄法院（提存法第 5 條）

擔保提存事件，由本案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或執行法院提存所辦理之。

三、提存程序

- (一) 提存人得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或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**提存書**一式二份，依式逐項填明，並記載聯絡電話，由提存人簽名或蓋章。
(本院網站「單一窗口」、「便民服務區」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)
- (二) 提存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到提存所辦理，並得委任代理人為之。惟應附具委任狀，記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條第 2 項之特別代理權（委任狀亦可向本院服務中心購買）。其受任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（應提出委任人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留存）。
 - 1. 委任狀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。如印章前後不同，應附具提存人之印鑑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印章真正之文件。
 - 2. 提存人如在國外，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，代理人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。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，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。
- (三) 提存人應持提存書及准為提存裁判書正本或影本（如以影本辦理，應記明與正本無異並蓋章）逕向本院服務中心駐院代理國庫之臺灣銀行繳納擔保金及提存費（每件徵收新台幣五百元），取具**國庫存款收款書**；其擔保品如係有價證券，取具**國庫保管品申請書**，再持上開文件送交提存所辦理提存。
- (四) 提存所收到上開文件，認為應予提存者，應於提存書上載明收受日期及收受證明，加蓋「准予提存」章戳及提存所主任簽名章、公印後，一份交由提存人收執，另一份留存。並即制作公文通知民事執行處或有關機構。
- (五) 填寫提存書時，提存人（含受任人）之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相同。

※若提存物為有價證券或中央登錄債券等，請先至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辦理保管後，再至本院辦理提存。

(一般擔保提存)

提 存 書		年度	存 字 第	號
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	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
(免填)				
提存原因及事實	提供擔保辦理提存，聲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扣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處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為假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銷假扣押(請選擇正確欄位打√)			
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清償提存一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	(免填)			
擔保提存一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	依據 鈞院民國 年度 字第 號裁判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 字第 號裁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存人本人、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庫存款收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庫保管品收入憑證			
提存所名稱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存所	聲請提存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
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(簽名或蓋章)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	電話號碼
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		保管機構收受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保管機構收受證明
提存所處理結果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 任				

提存須知

- 一、聲請提存須備「提存書」1式2份，依式逐項填明(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)，並簽名或蓋章。(所填提存人姓名住址，須與國民身分證相符)。
- 二、清償提存，須附具提存通知書1式2份，提存物受取權人每增1人，應增1份。
- 三、擔保提存，須檢附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1份。
- 四、前述各項辦妥後，聲請人應填具提存費繳款書1式6份，逕向該管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繳納提存費。清償提存費，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下者，徵收100元；逾1萬元至10萬元者，徵收500元；逾10萬元者，徵收1000元。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、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，免徵提存費。擔保提存費，每件徵收新臺幣500元。
- 五、提存現金者，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1式6聯後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前項繳款書等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。
- 六、提存有價證券者，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保管品聲請書1份後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第4項之繳款書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。
- 七、提存其他動產者，提存人應將提存書報請法院提存所指定提存物保管處所，同時繳納提存費，俟提存所指定保管處所並將提存書交還後，再向指定之處所提交提存書類及提存物並取據存執。
- 八、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收取提存書，不另給收據。
- 九、提存物須預繳保管費者，由提存人逕向保管機構繳納，取據存執。
- 十、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5日內，未獲法院提存所通知時，得向該管提存所查詢原因。
- 十一、提存物保管機構收清提存物後，應即將提存書連同應交該管法院之聯單，一併交該法院提存所。